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1-017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时

2. 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 主持人:董事长潘水苗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3,045,35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7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独立董事在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刊登于2011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0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

表决结果为:263,045,3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刊登于2011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0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

表决结果为:263,045,3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刊登于2011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263,045,3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详见刊登于2011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263,045,3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刊登于2011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263,045,3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并授权实施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1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1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8,904,2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54,141,159股回避表决,0股反对,0股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1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263,045,3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贷款审批权限授权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1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263,045,3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1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263,045,3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1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263,045,3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万马电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1-02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

2.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投资194,040,000元,以9.24元股的价格认购生益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1,000,000股,占生益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1.92%。

3.投资期限:未定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生益科技签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投资194,040,000元,以9.24元股的价格认购生益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1,000,000股,并承诺于本次认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生益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094,629,454元,公司占1.92%。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由于该项投资金额为194,040,000元,根据《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职权:(一)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比例的对外投资;……"的规定,该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2,226,611,695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2.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莞穗大道41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莞穗大道411号

法定代表人:李锦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印制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生益科技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于1998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183。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生益科技总股本为1,094,629,454元。

2.投资标的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8,404.36	556,406.82
净资产	278,821.45	264,471.04
财务指标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46,820.04	548,62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57.20	53,262.14

注:1.生益科技2010年年度报告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生益科技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3.公司董事会认为,生益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其经营规模、增长情况等主要经营指标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现金出资194,040,000元,以9.24元股的价格参与认购生益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1,000,000股,占生益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1.92%,投资金额占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

公司承诺于本次认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今年的利润没有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2.行业竞争发展的风险。

3.生益科技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1-01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5月17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11年5月7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亚非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与安徽道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办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与安徽道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济置业")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合同,道济置业将位于合肥市蒙城北路与一环路交汇处新天地广场第五层总建筑面积为1,891.68平方米的11套商品房销售给物资公司作为办公用房,单价为每平方米7,000.00元,合同总金额13,241,760.00元。《商品房买卖合同》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

由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道济置业为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普兰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董事王亚非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与会其他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1-01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5月17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11年5月7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维明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关于子公司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与安徽道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办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与安徽道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济置业")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合同,道济置业将位于合肥市蒙城北路与一环路交汇处新天地广场第五层总建筑面积为1,891.68平方米的11套商品房销售给物资公司作为办公用房,单价为每平方米7,000.00元,合同总金额13,241,760.00元。《商品房买卖合同》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道济置业为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普兰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物资公司与道济置业的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进行,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根据公平公正原则签订协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1-01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与安徽道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济置业")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合同,道济置业将位于合肥市蒙城北路与一环路交汇处新天地广场第五层总建筑面积为1,891.68平方米的11套商品房销售给物资公司作为办公用房,单价为每平方米7,000.00元,合同总金额13,241,760.00元。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道济置业为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普兰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关联董事王亚非(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法人代表)回避表决。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1年5月17日,物资公司与道济置业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合同,道济置业将位于合肥市蒙城北路与一环路交汇处新天地广场第五层总建筑面积为1,891.68平方米的11套商品房销售给物资公司作为办公用房,单价为每平方米7,000.00元,合同总金额13,241,760.00元。

2.道济置业为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普兰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7.3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1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与安徽道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亚非回避表决,与会的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庆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6号付2号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印刷机械及配件、印刷器材、油墨、纸张销售,铅、锡、锌、铜、铝零售,印刷技术咨询服务,印刷覆膜加工。

2.关联方:安徽道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维明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6号

公司类别: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建材销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基本内容

经交易双方合同约定,道济置业将位于合肥市蒙城北路与一环路交汇处新天地广场第五层总建筑面积为1,891.68平方米的11套房屋销售给物资公司作为办公用房,单价为每平方米7,000.00元,合同总金额为13,241,760.00元。

2.定价基准

按照"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

3.交易标的及交易金额

交易标的为位于合肥市蒙城北路与一环路交汇处新天地广场第五层总建筑面积为1,891.68平方米的11套商品房;依据市场价格,单价为每平方米7,000.00元,交易总金额为13,241,760.00元。

4.合同日期

《商品房买卖合同》于2011年5月17日签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后生效。

5.交易价款的支付

物资公司应当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15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购房款。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物资公司购买办公用房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办公需要,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为物资公司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双方遵循了诚实信用的商业交易原则,交易价格的定价是公允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全票通过。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书;

3.《商品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ST吉药　　公告编号:2011-020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17日

2.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赵友水先生(公司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40509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60%。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表决方式均为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公司财务部关于公司2010年度计提(核销)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的请示报告(同意4036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370%;反对1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40%;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90%),该提案获得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4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同意405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该提案获得通过。

3.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同意405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该提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405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该提案获得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201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5.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405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该提案获得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4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6.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405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该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0年亏损,无利润分配,同时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7.关于选举白子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405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该提案获得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4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8.关于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405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该提案获得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4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金勇敏、倪小燕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1-2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1年5月16日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2月11日召开第5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和2010年5月17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该决议有效期将于2011年5月17日到期。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在到期日前无法完成,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期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将于2011年5月17日到期,董事会在到期日前无法完成该项授权办理的相关工作,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期12个月。公司2010年5月1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决议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1-2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1日15:00至2011年6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本次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5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1年5月27日至2011年6月1日

6.登记地点:公司财务管理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造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0

2.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沈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审议两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例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6月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机床2011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5届35次董事会决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6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5月0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2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2,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5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6	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2	01*****007	张建浩
3	00*****979	张芝泉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5月2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800,000	74.83%			53,880,000		53,880,000	143,680,000	74.8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9,800,000	74.83%			53,880,000		53,880,000	143,680,000	74.8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1,000,000	67.50%			48,600,000		48,600,000	129,600,000	67.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800,000	7.33%			5,280,000		5,280,000	14,080,000	7.3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00,000	25.17%			18,120,000		18,120,000	48,320,000	25.17%
1.人民币普通股	30,200,000	25.17%			18,120,000		18,120,000	48,320,000	25.1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72,000,000		72,000,000	192,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9,200万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人民币0.48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

咨询联系人:刘文安　王佳

咨询电话:022-23788169-8210

传真电话:022-23788179-8999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7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召开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会议通知;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30,574,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上做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130,574,725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130,574,725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130,574,725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30,574,725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130,574,725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30,574,725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30,574,725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